

有關大新 Gift 卡之最新安排之通知

請注意，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以下安排將生效並適用於生效日前已發出之指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(「銀行」)之 Gift 卡(「Gift 卡」):

1. 有效期限

Gift 卡會生效至卡面上印有之有效期限，在該有效期限屆滿後 Gift 卡不能再被使用。

2. 查詢帳戶結餘

Gift 卡持卡人可通過 Gift 卡號碼登入 www.dahsing.com/card/giftcard 查詢帳戶結餘。

3. 遺失，失竊或 Gift 卡被收回

由於 Gift 卡為不記名之產品，其性質等同現金，而該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物主。在遺失、被竊或於 Gift 卡被自動櫃員機收回之情況下，均不獲銀行補發新卡或退回 Gift 卡內之剩餘儲存價值。

4. 贖回 Gift 卡內之儲存價值

Gift 卡持卡人如卡面上之有效期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可於 Gift 卡有效期屆滿後第二個月起至第七個月內贖回 Gift 卡內餘下之未用儲存價值。客戶必須攜同有關之 Gift 卡前往銀行各分行辦理有關贖回手續。由有效期屆滿後第八個月起，剩餘之 Gift 卡儲值額將不獲退款。舉例說明如下：如 Gift 卡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，客戶即可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日)，前往銀行各分行申請贖回 Gift 卡之剩餘儲存價值。在贖回 Gift 卡時，持卡人必須同時退回 Gift 卡予銀行。

本行現正準備重新推出 Gift 卡，請留意即將公佈之資料。如對 Gift 卡之使用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大新理財服務熱線 2828 8168。

大新銀行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